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縣政府間檢舉獎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所謂無資力乃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足見當事人未經准予法律扶助，而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提出能即時供法院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替釋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行政訴訟案件太多經濟不便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且本件訴訟物證齊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故向本院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因行政訴訟案件太多經濟不便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云，惟並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資

料，無從顯示聲請人目前實際財產及信用狀況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提出本院轄區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替釋明。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結果，聲請人未曾就系爭案件申請法律扶助，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予以准許之事實，亦有卷附該基金會彰化分會114年4月7日法扶彰字第1140000034號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